

高雄市第4屆大寮區中興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高雄市第4屆大寮區中興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曾幸福	52年9月22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東港海事水產職校畢業 警察專科學校畢業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鳳山分局刑事小隊長 左營分局鑑識小隊長 現任中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一、不分族群、黨派，關懷弱勢，全職認真服務里民。 二、積極配合政府地方建設，打造優質社區，提升里民生活環境。
2		余聚千	70年8月30日	男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1. 中正預校畢業(初級部、高級部) 2. 空軍官校正期92年班畢業	1. 飛行學員、電子官、通信官。 2. 大寮青工會會長。 3. 大寮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輔導員。 4. 大寮民眾服務社理事長。 5. 高雄市議員邱于軒服務處副主任。	因應忠義里81期重劃及前庄里社會住宅興建，未來人口數激增，中興里必為重要構造之區域，懇請讓年輕、有服務熱忱的我來為里內打拚！
3		王興智	56年9月21日	男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忠義國小畢業 大寮國中畢業 國際商工畢業	鉅古有限公司業務主任， 鱉王活鱉專賣店， 77年4月入中國國民黨黨員， 憲兵機車連退役， 高雄市第2屆第3屆里長參選人， 中國國民黨第21屆全國黨代表參選人。	1. 加強照顧社區內弱勢族群，定期照護關懷老人，並幫助爭取社會福利補助。 2. 推展族群融合、不分黨派、不分宗教與省籍，共同營造和善、活力的居住環境。 3. 加強社區內危險路段的反光導標設置及增設監視系統。 4. 美化社區，提升生活環境優美的品質；並積極爭取中興里社區公園內增設兒童遊樂區老人休閒區域及青年運動場地(如籃球場)。 5. 當選後增設律師服務、地政士服務、命理風水服務、保險經紀服務，全部都免費諮詢，服務最認真、做人最實在。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應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项：

1. 投票地點(另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註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單列明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或影攝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選舉後，不得將選票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停止，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阻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搞帶武器或危險物品進入投票所。(3) 投票進行期間，穿著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闊選工具，自行闊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所；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八項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阻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或標示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欄：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修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改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改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闊選工具。

(六) 好害選舉之懲罰：

1. 好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憲圖好害選舉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無然惡人，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者其他不正利益，而致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之提議、連署。
二、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犯前項之未遂犯之罰。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者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九十九條包攬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因預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 一、聚眾包廬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阻他人投票或投票，不服制止。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樞、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闊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條	將票據電子票捲遺失或損壞，並以虛偽之方式向他人兜售，或故意誘導他人投票或投票，不服制止。
第一百一十二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樞、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闊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三條	將票據電子票捲遺失或損壞，並以虛偽之方式向他人兜售，或故意誘導他人投票或投票，不服制止。
第一百一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不正當理由拒絕履行選舉委員會會議事項。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事業。 三、藉名動用或借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或個人，對競選工作事項之安排。 五、利用職權或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或個人，對競選工作事項之安排。
第一百一十五條	檢舉期間內，檢舉人檢舉事實，檢舉人為自然人，且為檢舉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姻親、三親等以下血緣關係人或配偶、直系血親、姻親之配偶。
第一百一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罰。 一、犯本章之罪，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罰。
第一百一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罰。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十一章）：	以強暴、脅迫或者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二條	前項之未遂犯犯罰。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權利，贈與投票人不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財物或者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舉票箱取得投票權或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八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犯罰。
第一百四十九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七) 其他：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選舉名單不符合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二、有候選人名單公告後不為一定之行使者。
三、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四、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別	電話	備註
1970	中興里社區活動中心	中興里文化路2巷2號	中興里19-25、27-32、51、58、64、65鄰	7816640 0928378066	
1971	中興里基督教大寮山浸禮會	中興里中正路2之2巷23號	中興里26、33-35、42、43、45、52-54、59、66鄰	0919142717	
1972	中興里奧思幼兒園(右側教室)	中興里中正路4號	中興里11、14、18、48、49、57、61、71、72鄰	0932865963 0967001313	
1973	中興里奧思幼兒園(左側教室)	中興里中正路4號	中興里3、9、13、55		